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履行独立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价格情况,遵照发行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 限售期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D)/(1+N)
上述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 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范围内的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前期、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核定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申报程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递交、交付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中介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再融资审核机构期后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再融资审核机构的要求,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公司前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报情况等,修改发行方案的补充措施及政策,并全面履行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重大时,可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实施进度,延期实施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被投、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数量、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处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1. 授权与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审议具体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全文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旭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皓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王芸女士,独立董事陈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提问和反馈,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6年4月22日下午在合肥市芝罘区凤鸣路9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504,710,471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有持有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0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有持有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40,143.6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陈旭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15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5,915.77元,分配现金股利5,296,462.00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484,483,234.7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7,980,014.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3,865,776,654.33元。

三、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瑞康医药(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计投资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方可控相关资产”、“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及相关调整”、“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等,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计投资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方可控相关资产”、“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及相关调整”、“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等,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计投资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方可控相关资产”、“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及相关调整”、“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等,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变更更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70万股。

(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4名已获授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之第二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
调整后:
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同步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